

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中对有关财产的处分措施，保障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的规定及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现将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情况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案号及当事人名称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	发放依据	执行人员及联系电话
1	(2024)粤 0784 执 2716 号，广东永丰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、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与鹤山市广弘房地产有限公司、鹤山市弘时置业有限公司,建设工程合同纠纷	广东正恒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	3000	评估费	麦国星 0750-8868781

公示期为 3 天，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本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